

对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协调管理机制建设的思考

王雅静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合作中心”)是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区域合作的示范区,以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两国边境地区经济合作为主,旨在促进中哈两国经贸合作,繁荣边境地区经济。在中哈两国政府的努力推进下,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关注下,历经6年的建设,迄今“合作中心”中方区和哈方区的基础建设工作都已基本完成。2011年12月2日,中方区和哈方区成功实现对接封关运营,中哈两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的战略定位正式确立。

一 “合作中心”中方区建设情况

(一)建设背景

在中哈边境建立贸易投资合作区的构想始于1992年。这一年,中国香港一洲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在中国霍尔果斯口岸投资1.5亿元人民币,建设一座横跨中哈两国国界、面积为2.6平方公里、具有自由贸易区性质的全封闭国际自由贸易城,定名为“中哈加洲边贸城”。1994年7月,“中哈加洲边贸城”破土动工,后因其内部原因停工。

进入21世纪,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渐复苏,哈萨克斯坦对于进一步加深中哈经贸合作的愿望越发强烈。2003年6月,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出访哈萨克斯坦,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提出在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区域建立“边境自由贸易区”的设想。

2004年7月27日,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政府签订了《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2004年9月24日,中国商务部和哈工业和贸易部代表中哈两国政府正式签订了《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2005年7月4日,中哈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活动管理的协定》。

2006年3月15日,中国国务院综合各部委意见后,下发了《国务院关于中国—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6]15号文),对“合作中心”及其配套区的功能定位及优惠政策等作了明确的批复。至此,“合作中心”申建工作全部完成,进入建设阶段。

(二)战略意义

第一,“合作中心”可发挥其国际贸易自由港作用及国际大通道作用,“合作中心”创建的经验还可以逐步运用于建立中塔、中吉和中乌双边跨国经济合作开发区及中、俄、哈、塔、吉和乌等多边跨国经济合作开发区,进而有助于建立开放型的“中亚经济圈”。“合作中心”中哈经贸合作范围可以辐射到西亚、南亚、东欧及整个欧洲国家。

作者单位: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

第二,依托现有的地缘和人文优势及国家大开发政策和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建设政策的强力支撑,新疆在中国与哈萨克斯坦非资源领域的经济合作中大有可为。中国新疆与哈萨克斯坦非资源领域的产业具有广泛的同构性和互补性。新疆可以内生的经济联动和外在经济跨区域合作为基础,以“合作中心”为依托,促进其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合作中心”可使中国新疆快速地参与哈萨克斯坦经济基础框架的构建,成为哈萨克斯坦在非资源领域开展经济合作的重要区域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示范区域,为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在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资源方面的深层合作创造条件。

(三)功能定位

“合作中心”总面积为5.28平方公里。其中,中方区面积为3.43平方公里,哈方区面积为1.85平方公里。“合作中心”中方区主要功能为贸易洽谈、商品展示和销售、仓储运输、商业和金融服务、举办各类区域性(国际)经贸洽谈会等。

“合作中心”是一个大型服务贸易平台,中方在距离“合作中心”2公里的地方设有面积为9.73平方公里的配套区,主要从事出口加工业保税物流和仓储运输,为“合作中心”发展提供产业支撑。

(四)建设情况

2006年6月1日,“合作中心”中方区全面开工建设。目前,中方区基础设施已投入了8.8亿元人民币(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0多亿元人民币),10多个项目先后落户。这些项目涉及会展中心、各类专业市场、高档写字楼、酒店和旅游休闲等服务设施建设。首批批准开工的项目有6个,其中4个项目现已正式开工。

二 “合作中心”哈方区建设情况

(一)建设背景

1991年独立后,由于原苏联的经济运行体系中断,而新的经济运行体系尚未建立,哈萨克斯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经济混乱状态。直

至2002年,哈经济才开始全面复苏。哈政府立足于自身的经济发展状况“对症下药”,2003年出台《哈萨克斯坦工业创新发展战略》。在这一战略的指导下,哈在经济、内政外交、社会保障和文化教育等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如前所述,2003年6月,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出访哈萨克斯坦,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提出在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区域建立“边境自由贸易区”的设想。此后,中哈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活动管理的协定》。

(二)战略意义

近年来,中东局势和欧美债务危机引发国际原材料,特别是原油市场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了哈萨克斯坦财政收支和企业经营投资决策。

1998年和2008年,石油价格下跌和外资撤离,让哈萨克斯坦经济历经了“严冬”——金融危机的考验。哈政府希望通过《哈萨克斯坦工业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来改变自己资源型国家的形象,在非资源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寻找本国经济发展的另一条出路。经济多样化已经成为哈政府和社会公众的共识和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是哈大力发展非资源领域经济合作的主要原因。同时,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还希望通过“合作中心”的建设来加强和拓宽哈中两国在非资源领域的经济合作,并以此为模式,推动其他相邻的亚欧国家与哈在非资源领域开展积极的合作。

(三)功能定位

2006年12月20日,中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活动管理的协定〉的补充议定书》将“合作中心”哈方区面积由原来的1.2平方公里增至1.85平方公里。哈将“合作中心”作为哈国内交通枢纽、物流平台、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和国际旅游中心,在“合作中心”建设规划中划定自由贸易城、饭

店、健身娱乐和文化展览等区域,同时计划修建雅尔肯特国际机场、雅尔肯特—霍尔果斯口岸 220 千伏输变电线路和国际联运中心等重大项目。

(四)建设情况

2006 年 6 月 1 日,“合作中心”中方区全面开工建设之际,哈政府也高度重视“合作中心”哈方区的建设,拟定哈方区工程建设投资总额为 10 亿~12 亿美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合作中心”哈方区工程建设的预算拨款已达到 3.08 亿美元,完成工程建设投资 1.64 亿美元(2011 年计划工程建设投资 1.44 亿美元)。在“合作中心”哈方区,现已有 9 家私人公司对 150 个项目中的 30 个进行了投资。

三 建设时期“合作中心”的管理协调机制

(一)中哈对“合作中心”功能和管理协调机制的有关规定

在建设初期,中哈两国政府就对“合作中心”的功能和管理协调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和规范。

2005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活动管理的协定》确定:

第一,“合作中心”中方区和哈方区分别由双方授权机构依据本国现行法律实施管理。中方区授权管理机构为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哈方区授权管理机构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

第二,在“合作中心”的经营主体可从事中哈两国法律均不禁止的活动。如果就与“合作中心”区域内从事活动有关的问题出现分歧,双方将进行磋商。

第三,双方管理机构间应建立经常和有效的工作会晤和协调机制,以确保“合作中心”各项活动正常进行。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中国新疆政府代表团与哈萨克斯坦工业和贸易部会谈纪要》提

出:中哈双方应建立不同层次的协调、对话及联系会晤机制。

(二)建设时期中方区的管理协调机制

“合作中心”建设工作启动以来,中国商务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就“合作中心”建设规划、政策使用、管理模式、招商方案和功能对接等问题,与哈工业和贸易部进行多次沟通和磋商,组织专家和企业实地考察“合作中心”的建设工作,并举办“合作中心”论坛和推介会等活动。同时,中国商务部通过与中哈经贸合作分委会加强衔接和协商,成立了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协调小组;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成立了自治区级的霍尔果斯中心建设领导小组。

2007 年,为实施对“合作中心”的全面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府成立了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伊犁州任命的政府派出机构,与霍尔果斯口岸管理委员会联合办公,并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和伊犁州政府的双重领导,实际运作由伊犁州政府属地管理。

(三)建设时期哈方区的管理协调机制

1. 成立由哈工业和贸易部直接领导的哈国家控股公司——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股份公司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哈方区于 2006 年成立由哈工业和贸易部直接领导的哈国家控股公司——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股份公司。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股份公司由哈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金全部为国有。该公司主要职责和经营范围包括:与国家有关部门和经济实体共同制定和实施“合作中心”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和长远发展规划,根据中哈两国政府间协议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 成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杰特苏”社会企业家集团国家控股公司

2007 年 6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杰特苏”社会企业家集团国家控股公司注册成

立。哈政府授权“杰特苏”社会企业家集团国家控股公司直接控股管理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股份公司,负责“合作中心”哈方区的建设、规划和管理。

3.“合作中心”哈方区的管理权直接改归哈工业和贸易部下属的工业发展司

2008年11月17日,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自然灾害的影响,“合作中心”哈方区建设进度有所放慢。鉴于此,哈萨克斯坦政府调整和加强了相关工作机制。在体制管理上,“合作中心”哈方区由哈工业和贸易部下属的贸易发展司改为工业发展司直接管理。

4.“合作中心”哈方区的管理权划归哈内务部

2010年年底,哈萨克斯坦政府将“合作中心”哈方区由哈工业和新技术部(原哈工业和贸易部)划归哈内务部管理,并由哈萨克斯坦海关协助管理。

5.成立名为国家运输物流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专门管理机构

2011年7月15日,“合作中心”哈方区由哈铁道部铁路公司(隶属萨姆鲁克—卡泽纳国家福利基金)接管。哈铁道部铁路公司接管“合作中心”哈方区后,成立了名为国家运输物流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专门管理机构。

四 对封关运营后“合作中心”中方区管理协调机制的思考

(一)“合作中心”中方区管理协调机制建设背景

“合作中心”是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建立的第一个国际边境合作项目,是中国呼应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诉求的成果。“合作中心”健康稳定的建设与发展是当前中哈两国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中哈双方深入合作的需要,更是新疆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

2011年2月24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公报》强调指出,“合作中心”是两国在非资源领域合作的重点项目之

一,确保该“合作中心”按期竣工并同步封关运营,对扩大和实现中哈双方经贸合作多样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面积约73平方公里(含新疆建设兵团),包括霍尔果斯口岸约30平方公里(含国务院已批准的“合作中心”中方区及配套区13.16平方公里)、伊宁市35平方公里和清水河配套产业园区8平方公里左右。根据以上所述,“合作中心”已成为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合作中心”中方区未来建设发展中的风险预警

“合作中心”为中哈双边跨国区域经济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实体平台。在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双边贸易和跨境区域经济合作中,中国既拥有比较优势,又面临诸多风险。不言而喻,哈萨克斯坦在中亚地缘政治中的特殊地理位置、能源储备和历史架构使哈经济和政治发展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

2010年,英国风险评估公司“Maplecroft”向全球公布了《2010年全球法律与法规环境地图》。根据对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商业风险、人权风险、安全风险和气候风险等100多种主要风险的评估结果,哈萨克斯坦被列为政治和法律环境差的高风险国家。因此,中哈双方必须防范由国家政策盲点、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和恐怖主义活动可能给“合作中心”建设发展带来的各种风险。中方应建立健全管理协调机制,提高对“合作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预警能力,科学制定“合作中心”在各阶段及在各种情况下的发展规划。

1. 哈国家政体变更风险

2000年1月1日的哈宪法规定,哈萨克斯坦国家政体为总统制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享有决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基本方针并在国际关系中代表国家的最高权力。纳扎尔巴耶夫自任总统以来一直努力推动中哈两国间的经济合作关系发展。近年来,哈政体建设步

伐加快,政体改革力度加大,政体变更风险也越来越大。

早在1998年10月,根据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的建议,哈萨克斯坦议会对宪法进行了修改,并在新议会中增加10个政党议员名额。也就是说,由于哈萨克斯坦议会各党派推行的经济发展宗旨各不相同,哈萨克斯坦政体变化既会引起哈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也会对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提出新的要求。

2. 双边政策盲点风险

“合作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必然涉及中哈双方国家利益诉求和地方利益诉求。如果对中哈经济的长远发展规划缺乏深入研究与战略性评价,不能及时掌握并分析中哈给予“合作中心”的各项政策,中哈双方很可能会在“合作中心”的建设、发展定位、运作方式、对接措施以及管理政策等方面出现“盲点”,造成合作期望与运行结果相悖,使中哈区域经贸合作风险升级。

3. “合作中心”经济规划定位风险

“合作中心”为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合作中心”中方区对“合作中心”的发展规划应体现出适度的超前性和先导性。在实施国家战略规划的同时,“合作中心”中方区应对“合作中心”发展做好深入研究,力求准确掌握“合作中心”在哈经济发展规划中的定位。

4. 双边信息渠道不畅风险

第一,目前,在“合作中心”的建设过程中,中哈双方缺少最基本的信息交流渠道。对哈国情和市场缺乏全面而又及时的了解,面对哈市场形势的各种变化不能及时提出应对策略,最终会使入驻“合作中心”的中方企业和投资商户的贸易风险增大。

第二,双边信息不对称。中哈双边信息不能得到有效利用,可能导致双方企业找不到合适的合作伙伴。双边信息不对称,会使中方企业和投资商户错失很多合作机会,从而直接影响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的经济发展。

5. 日常沟通机制缺失风险

在建设过程中,“合作中心”缺少灵活、长效和紧密的沟通机制,给中哈双方带来很多问题。“合作中心”封关运营后,如果仍不能及时有效协调解决“合作中心”中方区和哈方区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如双方不能迅速有效地协商沟通,统一同步运作),那么,就无法促进“合作中心”健康稳定发展,也无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自功能区的作用。

(三)建立健全“合作中心”协调管理机制

在“合作中心”封关运营后,中哈双方必须建立健全协调管理机制。也就是说,为适应“合作中心”发展的长远要求,建议尽快完善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委员会的协调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合作中心”中方区与哈方区的对话机制,以大力促进“合作中心”健康稳定发展。

中方必须建立起一套由国家层面到地方层面的比较完善和科学的指导、协调和决策机制。根据中国《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商务部应负责“合作中心”建设的指导协调工作。

中方区必须从战略高度考虑,建立起一套比较规范和有效的交流、沟通和协商机制。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委员会应与哈方国家运输物流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建立紧密而又长效的沟通与交流机制。

1. 在各部门增加“合作中心”工作职能,形成“合作中心”办公体系

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基础上,实现“三块牌子,一套班子,机构共属”的全面管理模式。即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委员会、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霍尔果斯口岸管理委员会联合办公,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及各局、部、科均为共属机构,各机构根据需要增加“合作中心”工作职能。

因“合作中心”工作是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经济建设的重要部分,应进一步完善与“合作中心”建设发展相配套的各机构职能,在各局、部、科设置专人专职负责与“合作中心”

对口的各项工作,配备或完善其他服务机构,形成一套以“合作中心”的日常事务、经贸发展、投资促进与管理和土地规划建设等各项工作作为核心的办公体系。

2. 在“合作中心”区域内设立相关机构,以加强中哈双方的紧密联系

因“合作中心”的建设与发展需要中方区和哈方区同步推进,其功能运作需要中哈双方保持紧密的协调对接,双方运营的链条必须环环相扣,不能存在缝隙和断节。

在未来“三块牌子,一套班子,机构共属”的管理模式下,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委员会应细致考虑“合作中心”中哈双方工作对接的日常性和时效性。为此,建议在“合作中心”运营区域内设立信息和政策研究中心,“近水楼台,就近取材”,与其他机构一道,共同促进“合作中心”中哈双方经济链条紧密相连,避免运营“盲点”,规避国际经济合作中的各种风险。

(四)信息和政策研究中心的具体职责

1. 做好“合作中心”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对“合作中心”中哈双方日常工作信息、中哈两国间的经济合作信息进行搜集、发布、处理、分析和评价,成为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和“合作中心”建设与发展信息流通量最大、流通速度最快、发布最准确及最权威的中心机构,为“合作中心”货物、人员、资金流动有序发展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进行中哈双方区域经济发展的综合研究工作

组织、完善和培养自己的专业研究人员队伍。在依托本国科研院所进行中哈区域经济合作理论研究的同时,应重点依托“合作中心”中方管理机构人员及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经贸、金融、规划、投资和外事工作人员中的研究力量,加强对中哈区域经济合作的综合研究,为中哈两国在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更好地开展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3. 开展“合作中心”中亚文化交流、研究和开发工作

“合作中心”是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两国跨境合作项目,中哈两国的文化交融将会在这里实现。应加强中国与中亚区域的文化交流并进行研究与开发,充分利用和发挥中亚区域文化的优势资源,营造开放和多元的国际文化环境,促进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尽快成为具有浓郁中亚风情的区域;不断丰富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旅游休闲项目内容,为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建立起中西合璧、风格独特的文化服务品牌。

4. 承接和参与各种大型项目及课题的研究工作

在覆盖中亚地区的各种经济合作机制中,亚洲开发银行和上海合作组织对中亚经济的发展是尤为关注的。亚洲开发银行每年为促进中亚区域发展提供大量的资金、技术和智力支持。应依托现有的优势,积极争取亚洲开发银行和上海合作组织有关中亚区域经济发展等的各种研究及建设和开发项目,以获取资金开展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交通和物流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在中亚区域合作中的软环境。

5. 举办中心论坛活动

第一,承办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政府定期组织的区域经贸合作论坛活动,鼓励国内外专家对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和“合作中心”的建设与发展献计献策,就中哈两国的合作领域、合作项目和合作模式进行研讨;通过论坛活动,收集、整合国内外专家的建议和思路,汇编成册,形成“合作中心”区域合作开发的国际理论支撑平台。

第二,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参会议政。可通过国内外专家学者对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建设及“合作中心”发展做出客观评价。应该说,国内外专家学者对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政府的工作业绩和执政能力的宣传更能引起国家层面和国际社会对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及“合作中心”的关注,甚至将极大地促进各级政府对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建设及“合作中



心”发展的支持和政策倾斜。

6. 建设“合作中心”中方网站

运用汉语、俄语和英语等多种语言建立中方信息网站,拓宽中哈两国间的信息交流平台,为“合作中心”顺利开展与中亚国家的电子商务工作奠定基础;拟定“合作中心”网络信息板块,具体内容包括建立合作信息基础资料库、合作项目库、法律法规库、企业及产品数据库等。

7. 建立“合作中心”新闻媒体平台

应加强中哈两国新闻媒体合作,为“合作中心”中哈双方物流、人流和资金流的发展提供快捷的国际化宣传平台。具体地说,应与中哈两国新闻媒体建立紧密联系,及时将“合作中心”中哈双方运行的动态信息在中哈两国宣传到位,让国际社会了解并关注“合作中心”的建设和发展,以最大限度地争取双边国家政策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8. 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与中方区和哈方区的专业法律工作人员一道,为入驻“合作中心”和从事中亚经贸活动的国内外企业和投资商户提供法律法规服务(如有关双边合作协议或合同起草、签订及执行的法律法规服务),同时负责两国经贸法律法规的解读和咨询。

9. 建立语言工作人才库

“合作中心”是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国际化区域经济合作项目,其运作发展必将以国际化、宽口径发展为目标。这就需要为“合作中心”提前建立语言工作人才库,汇聚汉语、哈语、俄语和英语等各类语言人才的档案资料,为未来更广泛的国际经济合作打下基础,做好语言沟通桥梁的建设工作。

10. 设立“合作中心”培训机构

在“合作中心”区域内设立汉语、哈语、俄语等语言培训机构和其他类型的知识、技能培训机构,为中哈两国间的经贸合作、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的经济建设及入驻“合作中心”的中哈企业发展培养所需的专业人才,达到“合作中心”区域内“无障碍语言交流”及建

设人员高素质等目标,加快推动“合作中心”人力资源的建设步伐。

11. 增进中哈民间的联系与交流

应重视“合作中心”中哈双方建设合作的实际效果。

为此,应采用灵活、务实的合作形式,积极参与中哈民间社会和文化交流活动,加强中哈民间联系,增进双边文化交融与认同,为入驻“合作中心”的企业搭建宽口径的社会交流平台,从中哈民间获得“合作中心”健康稳定发展的动力。

12. 做好“合作中心”年终分析报告

设置专人每年对“合作中心”中方区和哈方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对“合作中心”的整体发展、年度建设规划及双边政府给予的各项政策等做出年终分析报告,为各级政府和各大机构下一年的工作规划提供决策依据。“合作中心”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不仅应制定长期发展规划,还应制定应对各种风险的预警措施。

主要参考书目:

1. 邢广程:《中哈两国经济合作的崭新尝试——对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项目的考察》,《俄罗斯中亚东欧市场》2006年第12期。
2. 竹效民:《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功能定位及发展前景》,《求实》2009年第1期。
3. 霍尔果斯口岸管理委员会:《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项目2008年建设规划》,2007年12月。
4.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建设》,2009年3月。
5. 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委员会:《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验收资料》,2011年5月23日。
6. <http://kz.mofcom.gov.cn>
7. <http://www.xinjiang.gov.cn>
8. <http://www.xjyl.gov.cn>
9. <http://www.xjhsgs.gov.cn>
10. <http://www.government.kz>
11. <http://www.minplan.kz>
12. <http://www.mit.kz>
13. <http://kaz-chronicles.kz>

(责任编辑:高德平)